

新北市政府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報	<p>壹、申報人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【(民)表一】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【(民)表二】，向本府稅捐稽徵處申報。</p> <p>貳、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【(民)表三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隨到隨辦	納稅義務人
	2. 受理	以臨櫃、郵寄或網路等方式受理申報。		總/分處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如有填寫錯誤或文件缺漏者，通知補正。	隨到隨辦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<p>壹、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</p> <p>貳、未於 7 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</p>		
結案階段	4.1 蓋收件章	符合規定者，於申報表蓋印花稅收件章，完成申報程序。	隨到隨辦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4.2 函復	未符合規定者，通知納稅義務人儘速重新申報。		